

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正文同时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刊登的《浙江医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综合大楼及昌海生物质检系列车间建设用地划转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公司综合大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建设昌海生物质检系列车间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建设综合大楼及质检系列车间。

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临 2016-050 号公告）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综合大楼及质检系列车间的实施主体，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，应当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。

为此，公司拟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权属的 2015G1 (A-5-2014-14) 地块（部分，16.5 亩）、2015G1 (A-5-2014-12) 地块（0.8 亩）、2014G6 地块（19.1 亩）、2016G2 地块（25.8 亩），以及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（公司 2011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2014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）权属的 2014G7 地块（8 亩），划转至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用以建设综合大楼和质检系列车间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